

附件：

山西省教育督导条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与依据】 为加强教育督导工作，保证教育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保障教育优先发展，提高教育质量，促进教育公平，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育督导条例》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内容】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教育督导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本条例所称的教育督导，是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教育工作进行的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的行为，包括下列内容：

（一）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督导以及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以下统称学校）依法依规办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培养要求、实施素质教育的督导；

（三）对本行政区域内教育发展状况、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

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第三条【督导原则】 教育督导应当遵循教育规律，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中心，坚持依法督导、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督政与督学并重、监督与指导并重，以督促建，发挥引导、诊断、改进、激励功能。

第四条【条件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教育督导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对开展教育督导工作的条件予以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增强教育督导队伍的专业性、权威性和稳定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教育督导信息化建设和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开展督导评估监测工作，提高教育督导质量和水平。

第五条【社会参与】 鼓励和支持学生及其家长、教师、社会组织、社会公众以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府参事、专家学者等依法有序参与教育督导相关活动。

第二章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督导机构建设及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加强对教育督导工作的领导。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成员包括组织、宣传、统战、政法、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体育、审批服务、共青团、税务、残联等部门和单位有关负责同志。

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统筹、协调、指导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
- (二) 审议本行政区域教育督导工作重大事项，推动解决教育督导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 (三) 制定工作规则，明确成员单位职责，建立成员单位联络机制和统一协调、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制度；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育行政部门，承担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总督学、副总督学，负责教育督导具体工作落实。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统称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教育督导职能。上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加强对下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和管理。

第三章 督学职责及管理

第七条【督学分类】 督学是受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指派依法执行教育督导公务的人员，包括专职督学和兼职督学。专职督学实行委任制，在核定的编制内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和程序进行任免；兼职督学由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按照督学的任职条件和程序聘任，任期为三年，可以连续聘任，连续聘任不得超过三个任期。

第八条【督学任职条件】 督学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 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

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三) 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廉洁自律；

(四) 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有从事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教育评价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经历，工作实绩突出；

(五)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表达能力和现代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六) 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且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加教育督导活动。

第九条【督学配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督学与学校数不少于 1:5 的比例配备督学，部分学生数较多的学校按 1:1 的比例配备。

县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中小学、幼儿园布局与规模设立教育督导责任区，指派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按规定要求实施经常性督导。责任督学的姓名、联系方式和督导事项等信息，应当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向社会公布。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对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可以直接向责任督学反映。

第十条【督学职责】 督学根据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指派实施教育督导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督导事项情况汇报，查阅、复制与督导事项有关的资料；

(二) 要求被督导单位就督导事项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 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 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对被督导单位或者相关负责人奖惩的建议；

(五) 指导学校开展自我督导活动，优化学校内部治理；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相关要求】 督学开展教育督导，应当出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政府教育督导机构颁发的督学证，遵守教育督导的有关规定，接受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和社会监督。在教育督导活动中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反映实际情况，不得隐瞒或者虚构事实。

第十二条【督学回避】 实施教育督导的督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
- (二) 与被督导单位主要负责人存在近亲属关系的；
- (三) 配偶、父母或者子女在被督导单位就业或者就读的；
- (四) 系被督导单位工作人员或者从被督导单位离职不满三年的；

(五) 其他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实施教育督导的。

督学本人或者被督导单位发现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提出回避申请。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收到回避申请或者主动发现督学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决定回避。

第十三条【督学开展教育督导条件保障】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为督学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和支持保障。兼职督学因教育督导工作产生的交通、食宿、劳务等费用按照规定纳入教育督导经费列支。

第十四条【督学培训】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加强督学队伍建设，定期对督学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教育管理、教育质量评估和监测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支持督学开展教育督导科学研究和交流，提高督学的教育督导政策水平和专业能力。

第十五条【督学职称】 具有专业技术职称的督学，从事教育督导的工作量以及工作实绩可以作为职称晋升的业绩成果，具体办法由省教育行政部门会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督学考核】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定期对督学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考核，对工作业绩突出的督学给予褒奖。专职督学考核不合格，报告同级干部管理部门取消任命。兼职督学考核不合格，由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予以解聘。

第四章 督导内容和实施

第十七条【督政事项】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的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和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教育优先发展、依法治理情况；

（二）制定和实施教育发展规划，统筹推进教育公平、教育质量、教育现代化和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情况；

（三）树立正确的教育政绩观，推行学校评价工作，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情况；

（四）促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特色发展，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促进高等学校学科、专

业以及教学、科研发展，促进教育和产业统筹融合发展情况；

(五) 重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情况；

(六) 教育经费的投入、管理与使用以及保障和改善办学条件情况；

(七) 校长队伍建设和教师配备、待遇保障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八) 解决社会普遍关心的教育突出问题，妥善处置教育群体性事件，建设风险防控体系的情况；

(九) 推进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协调发展情况；

(十) 落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校外培训负担工作及成效的情况；

(十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督校事项】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学校的下列事项实施教育督导：

(一) 党的建设和依法依规办学情况；

(二) 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三) 坚持立德树人，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情况；

(四) 教学、科研、管理建设等工作情况；

(五) 落实国家课程方案情况；

(六) 师德师风等教师队伍建设情况；

(七) 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的配备、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 招生、就业、学生资助、学生欺凌防控、师生身体健

康、心理健康和权益保护，落实校园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等情况；

（九）教育收费、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课业负担，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作业设计质量、课后服务质量的情况；

（十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督导。

第十九条【督导方式】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以下方式：

（一）听取被督导单位的情况汇报；

（二）查阅有关文件、账目、档案等资料；

（三）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者进行其他现场考察；

（四）参加有关工作会议或者组织召开座谈会；

（五）开展问卷调查、测评、个别访谈；

（六）实施教育督导时可以采取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条【督导形式】 实施教育督导可以采取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对教育督导责任区内学校教育实施的经常性督导等形式。根据需要可以联合有关部门实施教育督导。

第二十一条【督导时限】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每三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对所辖学校应当每五年至少实施一次综合督导，并根据需要就教育普遍性问题和教育重点工作等开展专项督导；对责任区内学校实施的经常性督导每学期不得少于两次。

对于办学不规范、受到学生及其家长和社会公众举报并查证

属实的学校，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增加对其实施专项督导或者经常性督导的次数。

第二十二条【督导程序】 综合督导、专项督导按照下列程序实施：

（一）确定督导事项，成立由三名以上督学组成的督导组；

（二）向被督导单位下发书面督导通知；

（三）被督导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

（四）督导组审核被督导单位的自评报告和相关材料，确定督导重点，实施现场督导。现场督导采取座谈会、问卷调查等形式，听取学生及其家长、教师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参与人员应当通过随机方式产生，不得指定；

（五）督导组经过综合评议，形成初步督导意见，向被督导单位反馈。被督导单位对初步督导意见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初步督导意见之日起十日内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提交书面申辩意见；

（六）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根据督导组的初步督导意见，综合分析被督导单位的申辩意见，自督导结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被督导单位下发督导意见书；督导意见书应当包括对被督导单位的评价、存在的问题、整改要求和建议等内容；

（七）被督导单位对督导意见书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督导意见书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申请复核。上一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自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答复；

（八）被督导单位应当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限期整改，并将

整改情况报告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及时进行核查和跟踪督导。

第二十三条【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行使的职权】 责任督学对责任区内的学校实施经常性督导，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对学籍管理、招生、收费等依法依规办学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对学校管理和教育教学进行指导；
- (三) 接受相关举报和投诉；
- (四) 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报告情况，提出建议；
- (五) 对责任学校评优评先提出建议。

经常性督导应当按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安排进行，不得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第二十四条【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的实施】 经常性督导结束后，责任督学应当及时向指派其实施督导的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提交工作报告；责任督学在教育督导中发现违法违规办学、侵犯师生合法权益、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或者危及师生人身安全隐惠等情况，应当及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五条【评估监测事项】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建立统一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完善教育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参与教育督导评估监测工作。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教育发展现状和实际需要，对下列事项组织开展评估监测：

- (一) 县域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

(二) 学生品德发展、学业发展、身心发展、审美素养、劳动与社会实践情况；

(三) 幼儿园办园行为、义务教育学科质量、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和资源建设、特殊教育以及融合教育情况；

(四) 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办学能力、高等职业院校适应社会需求能力情况；

(五) 普通本科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学位论文抽检情况；

(六) 法律、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规范第三方评估监测行为】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培育、扶持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发展。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应当按照教育督导评估监测标准和规程，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评估监测工作，接受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的指导。第三方专业评估监测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监测结果作为实施教育督导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督导结果运用

第二十七条【督导报告要求】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在综合督导或者专项督导结束后三十日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提交督导报告，并报上一级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备案。

第二十八条【督导问责制度】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完善报告制度、规范反馈制度、强化整改制度、健全复查制度、落实激励制度、严肃约谈制度、建立通报制度、压实问责制度。

第二十九条【督导结果运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运用

教育督导结果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以教育评价改革为牵引，引领和促进教育质量的提高。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规定对教育督导结果优秀的被督导单位及其有关负责人进行表彰和激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对被督导单位约谈事由】 被督导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

- （一）贯彻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彻底的；
- （二）履行教育职责不到位的；
- （三）办学行为不规范的；
- （四）教育教学质量明显下降的；
- （五）校园安全问题多发的；
- （六）拒不接受教育督导的；
- （七）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约谈被督导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当如实记录并且抄送被督导单位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对被督导单位提出处理建议事由】 被督导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地党委、政府及其上级主管部门，并提出给予处理的建议：

- （一）教育重大决策部署执行不到位的；

- (二) 履行教育职责评价不合格的；
- (三) 拒绝、阻挠政府教育督导机构、督学依法行使职权的；
- (四) 弄虚作假、隐瞒实情，欺骗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的；
- (五) 阻挠有关人员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和督学反映情况的；
- (六) 对督学、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或者反映情况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 未在规定期限内根据督导意见书进行整改或者整改不力的；
- (八) 其他严重阻碍教育督导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问题线索移送】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发现被督导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将线索和证据移交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政府教育督导机构。

第三十三条【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法律责任】 政府教育督导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

- (一) 未按照规定周期实施教育督导的；
- (二) 未按照规定下发督导意见书的；
- (三) 未对被督导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或者跟踪督导的；
- (四) 未按照规定提交或者公布督导报告的；
- (五) 未按规定公布评估监测结果的。

第三十四条【督学、政府教育督导机构人员法律责任】 督学、政府教育督导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或由任免机关撤销督学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贻误督导工作的；

（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影响督导结果公正的；

（三）滥用职权、乱作为，干扰被督导单位正常工作的；

（四）发现违法违规办学行为或者危及师生生命安全隐患而未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学校和相关部门处理的；

（五）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的；

（六）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2022 年 月 日起施行。